

睢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睢自然资〔2023〕45号

睢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 细则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睢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睢县自然资源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按照《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指自然资源监管检查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联合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，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检查，将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、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。

检查对象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、规划设计、测绘、矿产、评估、以及各用地企业和个人用地户等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文明执法、协同推进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结合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，按程序批准后公布，一律不得纳入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对立改废释、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

第五条 局政策法规室负责局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，也可以根据需求建立专家名录库。

第六条 对进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信息，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范围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。

第七条 进入名录库的执法人员信息，应当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业务专长、执法证号等必要内容。

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监管实际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并实施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积极组织或参与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制定联合抽查计划。

年度计划要对检查内容实行全覆盖，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的内容和时间、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公示、对执法人员的要求等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提前编制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九条 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抽取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、部门日常监

管情况有机结合，根据监管事项的特点，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方式，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领域和对象。

定向随机抽查是指自然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、所属区域、隶属关系、生产经营规模、项目进展、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，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自然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察、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

第十二条 采取实地检查的，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程序的规定进行。执法检查人员应随机选派，每次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。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期限、要求、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。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，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要依法回避。

第十三条 采取书面检查的，可以通过审查检查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、会议资料、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行政许可证件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场所使用证明等资料，对检查对象

实施检查。

第十四条 采取网络监察方式检查的，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察软件和工具，采取监测监控截图锁定，证据采集固定，运用互联网监测技术对检查对象的公示信息等情况实施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需记录在案。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，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单位领导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，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，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。

第十七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要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抽查平台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推动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落到实处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依法不予

公开的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。

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对群众投诉举报、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、因突发性事件需要进行紧急检查和专项检查、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，不适用本《细则》。

第二十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所需费用由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按规定列支，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 结合各自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和当地实际，参照本细则逐级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建立相关名录库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